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達字第
4387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別拍令機關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
別

據宜昌各呈復無從填報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緣由
電達查照
指人全知照

行
劉俊
三

擬稿

稿

核

科員朱經禧

股衣宋開儒

科長石華

徐覺天

秘書黃真

賀有年

無傳澤

檔案

法文三施

字第

4387

號

號

月日時封發

二月十八日十時蓋印

二月十八日十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二月十四日十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件附

30
2月12日
秘書室

民國30年
2月16日
到秘書室

14

340

以電

重慶軍委會運輸統制局：據武昌縣政府支利三代電以該縣自二十七年十月間淪陷後敵偽遍佈交通梗阻所有本地出產有關資敵者一律嚴禁輸出凡屬仇貨輸入更予嚴厲查禁以塞漏卮縱有少數日用品運輸內地亦無運輸運費之可言奉發水陸運輸運費調查表無從填報等情相應電達
查核湖北省政府以施省達二印

指人字

二十七年二月日省達二字第

號

一據三十一年元月支利三代電以重慶無從填報

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緣由所擬呈核示遵
由併。

二指示如次：已據情時會軍委會運
輸統制局答核矣。

右大令

武昌市政府

主席陳

○

建設廳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貳月拾壹日

156289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武昌行以府			
代電			
年 月 日			
件 附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雷級無誤換取水陸運務運價調查表初稿			

30 2月13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387

(省印)

代電

三十元

利字第

2353

電復無從填報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緣由祈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五五零號訓令奉令調查各地水陸運輸運價飭即查明依式詳填具報等因附

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奉此查本縣自壬戌年十月間淪陷後敵偽遍佈交通梗阻所有本地出產有關資敵者律嚴禁輸出凡

屬仇貨輸入更予嚴厲查禁以塞漏卮縱有少數日用品運輸內地亦無運輸運價之可言奉令前因理合將無從填報緣由電復鈞府鑒

核示遵武昌縣縣長夏家鼎叩支利三